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872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又原告起訴狀中固記載被告為劉美英，惟未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確認送達處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1,000 元，並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之書狀，及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